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中城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中城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黄岛区藏马镇河西屯村新农人学堂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岛区藏马镇河西屯村新农人学堂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中城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81.55万元，资产总额为191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